

证券代码：874778

证券简称：格兰达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广东格兰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7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√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地址：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江湾路 67 号公司会议室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√现场投票

√电子通讯投票

□网络投票

□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林宜龙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1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，列席 0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1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在报告期内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赋予董事会的职责，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，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，全体董事认真履责、勤勉尽职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运作的规范性尽到了应尽的职责。

独立董事递交了《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并在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

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1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1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编制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1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编制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1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（容诚审字[2026]518Z1017 号），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9,506,117.75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8,683,414.78 元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51,197,235.57 元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43,398,230.43 元。

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实际情况，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，保证公司可持续性发展，公司董事会提议：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，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1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，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，提请审议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和工作量确定相关费用。

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1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1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公司相关制度，结合公司生产经营、考核体系、相关岗位职责等实际情况并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，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，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如下：

非独立董事按其任在公司所任岗位领取薪酬，不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；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年 9.6 万元人民币（税前），按季度发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深圳格兰达投资有限公司、格兰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、鑫祥投资(香港)有限公司、深圳聚能腾飞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江门聚能腾飞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、深圳聚龙腾飞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周影绵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场所、经营范围暨修改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在原住所不变的基础上，公司拟增加一处经营场所：江门市新会区会城科韵七路3号。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对现有经营范围增加“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”、“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”。

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161,50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对2023-2024年度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

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5）、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2023年、2024年财务报表和附注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6）、《2023、2024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》（容诚专字[2026]518Z0642号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161,50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（容诚专字[2026]518Z0706 号）

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1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邹晓冬、王奕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格兰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广东格兰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8 日